

第 314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粉嶺偉明街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，偉明街由其與百和路交界以西約 15 米處起，至其與雷鳴路交界處止的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線，每日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劃為限制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